

GF—2015—0209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房屋建筑工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170.35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2栋教学实训楼、4栋学生宿舍、1栋食堂、1栋后勤及附属用房、1栋大学生生活用房及1座门卫室，总建筑面积94170.3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4105.32平方米、最大单体高度24米），其中：3A#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24105.32平方米，5#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10406.92平方米、13#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1267.85平方米、13A#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1267.85平方米、15#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1267.85平方米、16#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1267.85平方米、11#食堂建筑面积7325.56平方米、10#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671.80平方米、9#大学生生活用房建筑面积2446.51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142.84平方米。新建室外体育活动场地23881平方米，其中：400米跑道4593平方米、足球场7140平方米、篮球场6688平方米、排球场54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化学实验室废水）、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绿化景观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备注：市政工程】

5. 建筑功能：        、        、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市政工程】

7. 投资估算：约40720.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34620.32万元人民币。

8.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备注：市政工程】

9. 工程进度安排：        。【备注：市政工程】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其他：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含化学实验室废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图及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具体要求：

### 1) 初步设计:

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专项设计等并达到能体现学校的主要功能和使用要求、能以此进行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准备工作、能以此开展施工图设计、能以此进行施工准备等相应的深度。

### 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包含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及图纸总封面,图纸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工程预算书,后续配合服务(参加施工招标答疑,解释图纸,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材料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 (2) 其他需求:

1) 初步设计要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报批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提供3D视频文件(含整体、单体及内部)。

3) 施工图设计需要按自治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要求编制并获得批复文件。

4)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任何信息。

5) 图纸、3D视频文件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年 03 月 31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年 07 月 13 日。(设计期限105日历天。其中完成初步设计期限45日历天,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期限60日历天)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 418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徐文凤。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超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复、备案。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副本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招标代理机构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5886341779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530023

设计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0-86677617\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20-8667746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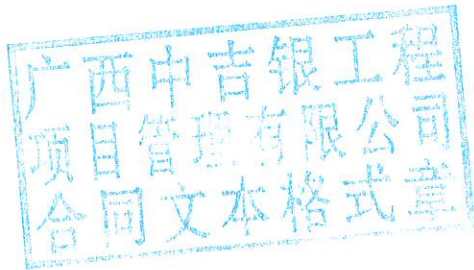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8)设计费计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8号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文凤；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31780091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gxwzvzhh@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五洲交通大厦A栋1118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77717492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74656198@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50%计取设计费。如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修改、变更不计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设计文件未通过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3.7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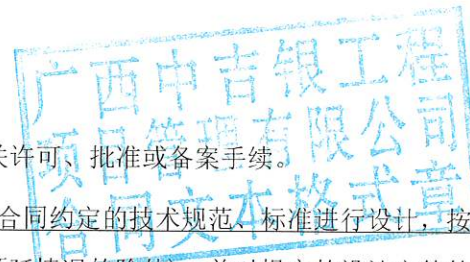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以下均同）。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返还已收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7) 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 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1) 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2)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3) 在施工阶段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并参加施工阶段组织的施工例会，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4)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5) 所有设计变更要求附上相应预算。

(16) 设计人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设计人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17) 设计人保证所提交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且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如设计人所提交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有产权或其他权利瑕疵的，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行政处罚、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需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及原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部退回给发包人，对于发包人已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而且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转让给新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设计用于本合同项目。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超熊；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45101523；

联系电话：13802408360；

电子信箱：paul@gdadri.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20号五洲交通大厦A栋111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于业主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未经设计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设计人名义代收设计款、变更合同约定等一切为设计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如采用履约保函等形式的，则为兑现保函等额度的 50%，下同)。所扣款项金额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5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服务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服务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服务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12小时内到达现场。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为DOC、PDF格式，图纸为CAD格式，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为Excel版或pdf版，视频为3D视频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通知，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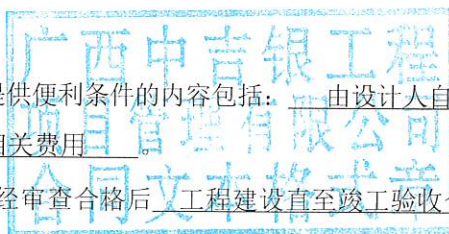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选择第(2)种形式进行支付。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m<sup>2</sup>，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sup>2</sup>）×单价（元/m<sup>2</sup>）。

（或）投标费率\_\_\_\_/\_\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4180000.00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30%\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28\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28\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如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修改、变更不计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2 执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提交设计资料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0%；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还应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所扣款项金额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达 1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0%；2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3 次以上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负责修改或补充至到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设施工过程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不配合进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5%）的 100%。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足额予以赔偿，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5%）的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5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工程/。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维修阶段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18.2 本项目实际投入的设计师需与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投入的设计师一致，如在某一专业出现上述要求的不一致，同时替换的设计师未能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工程职称，发包人有权不接收设计院的设计图纸且不支付替换掉的设计师所负责专业的设计费。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